

臺銀人壽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102年11月29日壽險精字第1020540474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險種代碼：5K
傳真：(02)2701-9365
電子信箱(E-mail)：life108@twfhclife.com.tw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臺銀人壽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附表所列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附加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燒燙傷病房日額」乘以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含住進及轉出當日）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十四日為限。

本附加條款同一住院日，不論住進出燒燙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累計至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中計算「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因同一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保險金給付金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列明進、出燒燙傷病房日期）。（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本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受益人申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險費的計算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附加條款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六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加條款，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除外責任（原因）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而住進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住進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仍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住進燒燙傷病房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九條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

適用本附加條款之商品表

商 品 名 稱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臺銀人壽意外傷害醫療團體保險附約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